

证券代码：874233

证券简称：华茂精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肇庆市大旺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滨江路 6 号。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

择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14日15:00—2026年5月1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33	华茂精密	2026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1.0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0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0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09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10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1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13	《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15	《网络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1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18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19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20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2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以及公告编号为 2026-032 至 2026-076 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12）；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13）；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邵凤玲 0758-3601036

（二）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217.94万元、4,276.28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19.14%、21.1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六、备查文件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

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